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五十九期
2003 年 11 月　　頁 143 ~ 176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民族誌與歷史研究的對話：以「卑南族」形成與發展的探討為例

陳 文 德 *

摘　要

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對話是人類學一個重要的議題，既涉及社會文化持續與轉換的研究，也隱含著對於「文化」觀念的理解。視歷史為記載造成社會變遷的事件者，往往預設一個客觀的歷史過程，外來（通常也是西方殖民）的力量在這個過程中，將「沒有歷史的民族」吸納到一個後者幾乎只能扮演被動者角色的結構體系內，進而促成其社會文化的變遷。換言之，「歷史」是以殖民者為中心所開展出來的一種普遍性過程，被研究的族群是受害者，而不是行動者。視歷史為今日當事者思維中對於這些事件的一種表徵的學者，則認為不同的社會文化有不同的歷史觀（歷史性），外來的接觸與影響係透過人群對於其歷史的觀念而賦予意義，因而展現其主動性，同時脫離與避免複製一種普遍性歷史的論述。

如果文化是人類學的一個基本核心概念，那麼前述第一種觀點可說是將文化視為歷史發展過程的結果，後者則是強調被研究的文化的自主性與延續性，以及透過文化這面稜鏡來賦予外來的力量及其影響的意義。如何在這兩者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一直是歷史人類學研究的重要課題。

本文以卑南族的知本、南王和初鹿三個聚落為例，結合田野為主的民族誌研究與歷史文獻，探討該族群的形成與發展。三個聚落空間上落座落於卑南族分佈的三個頂點，就地理環境、族群互動以及與外在接觸的情形而言，也呈現出不同的面貌。加上各聚落的來源是多元的，其間的差異又大，因此，『卑南

本文 92.8.18 收稿；92.10.15 通過刊登。

*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兼所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族』的形成與發展的探討實已涉及我們如何理解歷史過程以及什麼是「卑南族的社會文化邏輯」等問題。

關鍵詞：卑南族、歷史人類學、力、族群關係、殖民統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Dialogue between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The Making of the "Puyuma" (or "Pinuyumayan") as an Ethnic Group in Taiwan

Chen, Wen-te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concerned with certain crucial questions raised in recent studies o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Using both ethnographical studie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I take three Puyuma (or Pinuyumayan) settlements as examples to challenge the official classification of this ethnic group, and discuss the importance of intrinsic variations within it. The forming of the Puyuma (Pinuyumayan) is a result of historical process, in which the categorization imposed on by the external regimes performs a significant role, rather than of the socio-cultural logic shared by the settlements of this group.

Furthermore, data available at hand show the significance of local socio-cultural features in their articulation with the external forces throughout history. Thus, the idea that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or historical process unfolds through a grand narrative by nation-state formation should be abandoned. Instead, research on the multiple and dialectic articulations between the indigenous people and the external forces should be the starting point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aking and remaking of the Puyuma (Pinuyumayan) people.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Austronesian Studie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eywords: Puyuma（Pinuyumayan）、historical anthropology、power、ethnic relation、colonial rul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族誌與歷史研究的對話：以「卑南族」形成與發展的探討為例

陳 文 德

> … a society may change from one type to another, sometimes with great suddenness and violence. Do we then speak of a society at different points of time or do we speak of two different societies?
>
> －Evans-Pritchard (1962:55)

一、前言

長久以來，在特定地點（部落、村落或聚落）從事長期田野調查的民族誌研究，被認為是社會/文化人類學建構其知識來源的主要基礎。田野調查不但有別於之前以閱讀遊記、殖民官員與傳教士等報告為主的書案工作，並且與理論以及民族誌三位一體，構成當代人類學發展的基礎（參閱 Fardon 1990:1）。這樣的論點固然賦予田野調查的重要性，以及指出田野調查、理論視野與民族誌書寫之間的複雜關係，卻無意中將田野調查與其他研究方法，包括歷史文獻資料的使用，明顯做了區隔。事實上，早在一九三０年代，一些人類學者探討非洲土著社會——通常也是被殖民的社會——在殖民統治下產生的鉅變，就曾指出以特定地點進行民族誌研究與忽略社會變遷的缺失，並且主張歷史研究（包括歷史文獻的引用）的重要性。儘管如此，由於人類學者研究的非西方社會向來被視為沒有文字與歷史，加上一九二０年代到一九五０年代期間做為主要研究典範的結構功能論係以尋求人類社會普遍性原則為其目標，使得人類學（民族誌研究）與歷史研究至少在一九六０年代以前少有正面的對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這樣的學術環境下，Evans-Pritchard 發表的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1962）對於後來人類學與史學之間的討論是一篇值得仔細閱讀的重要著作。Evans-Pritchard 在文章中具體指出歷史研究對於人類學研究的重要性以及人類學與史學之間的關係：人類學與史學決裂造成嚴重的後果，例如引用文獻時缺乏批判性、認為初民社會在歐洲支配之前是靜態的、忽略傳統歷史是構成現今社會生活的一部份等等。Evans-Pritchard 並且宣稱社會人類學是一種歷史編纂學（historiography），人類學與史學之間並沒有重要的區別，只是取向上（orientation）的不同（1962：50-57, 62）。[1]更重要地是，Evans-Pritchard 在文章最後提到當時人類學者已經從幾個不同的觀點來處理歷史。這些觀點分別為：(1) 視歷史為記載造成社會變遷的事件，(2) 視歷史為今日當事者思維中對於這些事件的一種表徵，或 (3) 同時採取以上兩種觀點（1962：55）。

儘管 Evans-Pritchard 沒有進一步說明，如何定位與銜接這些不同的觀點卻是日後歷史人類學（historical anthropology 或 anthropology of history）發展過程中一直爭議不休的問題。[2]例如，視歷史為記載造成社會變遷的事件者，往往預設一個客觀的歷史過程：外來（通常也是西方殖民）的力量在這個過程中，將「沒有歷史的民族」吸納到一個後者幾乎只能扮演被動者角色的結構體系內，進而造成其社會文化的變遷。換言之，「歷史」是以殖民者為中心所開展出來的一種過程，被研究的族群是受害者，而不是行動者。相對於這種觀點，第二種論點則認為必須脫離並且避免複製以西方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種普遍性歷史的論述，主張被殖民者（被研究者）有著不同理解歷史（或歷史事件）的方式。也就是說，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歷史（歷史性），透過將外來的歷史事件轉換納入既有的觀念體系的過程，被研究者展現其主動性，而不只是被動的犧牲者。

換句話說，如果文化是人類學的一個基本核心概念，那麼前述第一種觀點

1 根據文脈，筆者以「歷史」、「史學」或「歷史研究」表示英文“history”一詞。筆者在此也要指出，Evans-Pritchard 文中所說的史學是一種社會學的歷史（sociological history）。也是在這樣的意義下，他認為人類學與史學沒有重要的區別，進而倒轉 F.W. Maitland 常被引述的「人類學必須是歷史，否則什麼也不是」的論點為：「史學必須是社會人類學，否則什麼也不是」（1962：64）。Evans-Pritchard 這樣的論點，其實與他對於「社會」的看法是迥異於結構功能論視其為一個客觀實體的觀點有著密切的關係。

2 例如 Ohnuki-Tierney （1990：23）提到應該考慮「歷史過程」（historical process）、「歷史性」（historicity）以及「歷史文獻」（historiography）的論點，可以說是對於上述 Evans-Pritchard 的觀點做進一步的發展。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說是將文化視為一種歷史發展過程的結果，[3]後者則是強調被研究民族的文化的自主性與延續性，以及透過這面稜鏡來看待外來的力量及其影響的意義為何。如果這兩種立場對於文化有著不同的預設且賦予不一樣的重要性，Evans-Pritchard 前述的第三種觀點又將如何進行呢？事實上，如何在這兩種不同立場上取得一個對話的平台，也是歷史人類學相關研究的重要課題（例如 Axel 2002；Biersack 1991；Cohn 1987；Comaroff and Comaroff 1991, 1997；Dirks 1996；Hastrup 1992a；Li 2001；Ohnuki-Tierney 1990）。

本文即以筆者多年來從事田野調查的卑南族為例，就該族群的形成與發展的探討為題，思索田野為主的民族誌研究如何與歷史研究對話。換句話說，就民族誌的目的而言，這篇文章試圖回應先前發表的《臺東縣史．卑南族篇》（2001）所隱含的一些問題。例如，筆者雖然在該書的〈前篇〉盡可能引用相關的歷史文獻資料呈現卑南族群在不同時期與外來者接觸的情形，卻是以不同時期的外來統治者做為時間上的分期。這樣的限制固然部份因為卑南族是一個沒有文字的人群，而且幾乎所有文獻資料都是由他者記載的，[4]卻也涉及前述歷史人類學研究指出以被研究者的觀點來看待「歷史」是否可能的問題。其次，從〈後篇〉分述的各個卑南族聚落的情形來看，各個聚落的來源既是多元的，且其間的差異頗大，那麼一個所謂的「卑南族」又是如何形成的，如何解釋其間的差異性同時又可以預設存在著一個「卑南族社會文化邏輯」？

二、「卑南族」背景

十多年前筆者在卑南族下賓朗聚落訪問，期間恰逢一個婚禮的舉行，女方是來自屏東縣來義鄉古樓聚落的排灣族。婚禮中，一位出身下賓朗的卑南族老人告訴筆者說，古樓的住民是卑南人的親戚，[5]不是敵人 *ala*，也就是說，並非昔日卑南人獵首的對象。後來，筆者在南王聚落也聽到兩則與本文要討論的主題相關的訊息。第一則是關於卑南族（尤其是南王聚落）以前的勢力範圍：一

3 例如 Axel（2002：3）提到，與其說研究特定地點與時間下的某個族群，歷史人類學是在說明族群、空間與時間的產生。

4 然而，就如後來的一些研究所指出的，即使文獻本身也不盡然是過去事實的陳列，反而是一種複雜的論述過程（Axel 2002：13-14；參閱 Comaroff and Comaroff 1992；Evans-Pritchard 1962：50）。不過，Comaroff 夫婦的研究卻指出（傳教士的）檔案仍可以呈現當時的情景以及無文字的被統治者的主動性（Comaroff and Comaroff 1997）。

5 有關古樓與卑南族關係的口碑傳說，請參考許功明（1994：13-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首今日族人並不傳唱但音調近似大獵祭祭歌 *ilailaw* 的歌曲，內容述說著以前一位名叫 ngaro 的族人英勇獵首的過程，歌詞提及的地點遠達今日花蓮橫貫公路上的梨山一帶。第二則報導來自當地一位中年婦女。這位報導人提到有次聽一位住在今日花蓮富里鄉大庄的老人跟她說起她是他們的孩子，大庄有她的親戚。換句話說，她可能是具有「平埔族」的血統。如果在南王聽到的那首祭歌透露出昔日卑南族的勢力範圍，那麼下賓朗的例子和中年婦女的報導，則呈現出卑南族內部構成的複雜性以及與鄰近族群的關係。

卑南族人口約為 9,000 人，在台灣原住民當中並不是一個人口眾多的族群，今日主要的分佈地點為台東平原的北邊和台東縱谷以南沿中央山脈東側的山麓地帶，即台東市、卑南鄉管轄的區域範圍內。然而，從眾所皆知的「卑南（大）王」傳說和文獻記載來看，卑南族曾是東部地區一個勢力強大的族群，有相當輝煌的歷史，尤其從十七世紀上半葉以降，先後與荷蘭、清廷、日本殖民政府和國民政府這些外來勢力者有著密切的關係。「漢化深」也是日據以來該族群常被學者提到的一個特徵（參閱陳奇祿、李亦園、唐美君 1955：32；鹿野忠雄[年代不詳]）。

另一方面，卑南族從日據迄今都是官方分類中的一個族群，但是不論就口碑傳說或習俗，其內部呈現出相當複雜的面貌，甚至各個「部落」（*zekaL*）的構成也是多源的。在日本民族學者對於台灣「南島語族」的分類中，卑南族曾與今日的排灣族和魯凱族合併為「排灣族」，不但今日太麻里以南沿海地區的排灣族聚落盛傳著與卑南族有關的口碑，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一帶的排灣族也被認為是「排灣化的卑南族」（參考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1935）。此外，卑南族也與鄰近的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和一水之隔的雅美族（「達悟族」），存在一些文化特質上的類似性[6]。日本學者佐山融吉早在上個世紀之初就曾如此說道：「由於卑南族所居處的區域內也有不同的人群（即今日分類系統所稱的排灣族、魯凱族、阿美族和布農族），因此難免呈現帶有與這些族群類似的社會文化特徵，而且不同部落的口碑傳說中也呈現多元分歧的訊息。」（佐山融吉 1913；另見陳文德 2001）。也因為與異族以及外來統治者的頻繁接觸所造成的外顯特徵——如「漢化」或「不具個別特色」的「混和性」－卑南族社會文化不是被視為不具重要的研究價值（黃玉翎 1994：188），就是被認為要儘早調查的對象，衛惠林、陳奇祿和何廷瑞三位資深人類學者距

6 根據筆者的調查，知本、建和與南王都有小米來自蘭嶼的傳說（另見移川子之藏等 1935；曾建次 1998：37-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今半個世紀前的呼籲，就充分顯示出這樣的焦慮，因為：「**（一）卑南族在分類學上的地位迄未決定；（二）該族的文化特質懸案最多；（三）該族所保持的若干重要文化證據迄無詳確報告；（四）該族住地交通便利，文化接觸複雜，文化變遷甚速，若干重要特質如非及早調查，有佚失之虞**」（195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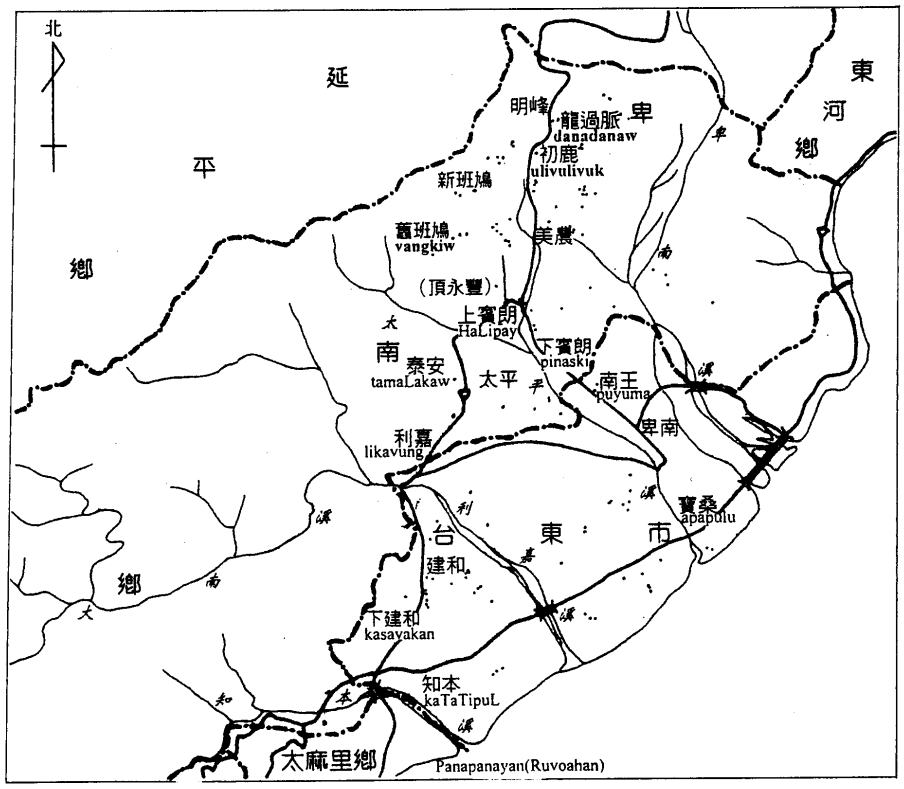
卑南族的構成既如此複雜，那麼以「卑南族」整體性的指稱做為研究上的出發點，是否適當呢？筆者認為，這樣的泛稱可能忽略了十七世紀荷人領台以來的歷史過程中，各部落其實有著不同的境遇，部落的勢力在歷史過程中也可能有不同的消長，因而限制了我們對於該族群形成與發展過程的瞭解。本文即試圖從知本、南王和初鹿這幾個聚落的例子，對於「卑南族」的形成與發展提出一些初步的想法。以這三個聚落為例，不只是因為空間上它們正好是卑南族分佈的三個頂點（參見圖 1）。就民族誌而言，知本與南王（即日據時期的卑南社）是卑南族的兩個大社，在以往的研究中更因其口碑傳說而被視為「石生」和「竹生」系統的主要代表：（1）石生系統——以知本部落為主，從中再分出建和（射馬干社）、利嘉（呂家社）、泰安（大巴六九社）、初鹿（北絲鬮社）和阿里擺；（2）竹生系統——以南王（卑南社）為主，另分出下賓朗（檳榔樹格社）和日據時期成立的寶桑（宋龍生 1965：67；另見宋龍生 1997：9, 33；許木柱 等 1995:657-658）。[7]一般的學者也認為在用語和習俗上，知本與排灣族較為接近；相較之下，南王則與阿美族類似。[8]至於卑南族分佈最北邊的初鹿聚落，不但傳說口碑甚少提到卑南族的發祥地“Panapanayan”，在族群互動方面，反而與魯凱族大南聚落和布農族有更密切的關係。相較於知本和南王兩個大聚落，初鹿內部的構成更明顯呈現出分裂和微小化的現象（詳下）。因此，「卑南族」的形成與發展的探討，實已涉及「如何理解卑南族聚落之間的異同性，以及『卑南族』之所以可能成為一個族群的社會文化基礎又是什麼？」等重要問題。

7 這樣的區分也為一些卑南人所接受（曾建次 1997，1998）。也有學者以「知本社群」和「卑南社群」取代「石生」和「竹生」的區分（衛惠林、王人英 1966：8）。然而，儘管用詞不一，這樣的分類仍然忽略各「部落」之間的差異性以及「部落」內部的多源性。相關的討論請參考陳文德（2001）。

8 以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出版的調查報告書為例，卑南社（南王）的報告往往與阿美族（如馬蘭社）的放在一起（佐山融吉 1913；河野喜六 1915）；反之，知本等其他卑南族部落則與排灣族並列（佐山融吉 1921）。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1　今日卑南族聚落的分佈



資料來源：改繪自宋龍生（1998：56）。

另一方面，近年來有關知本、南王與初鹿聚落所位處的地區的研究也陸續出版（例如林聖欽 1995；趙川明 等 2002；鄭全玄 1995），[9]因此，這三個聚落的討論其實也提供我們反思學者向來視為「卑南族」社會文化的諸些特徵，例如 *karuma(H)an*（「祖靈屋」）、*zekaL*（部落）的形成，是否在人類學者研究之前已有一些重要的轉變，因而得以重新思索其性質與意義？反過來說，民族誌的研究對於「卑南族」形成與發展的歷史過程中，外來的殖民統治、區域的族群互動以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所扮演的作用，是否也可以提出互補性的觀點，進而對於民族誌和歷史研究對話的可能性這個課題做出某些回應？

9　其他卑南族聚落的例子若對本文的討論有直接或間接的幫助，也會適時引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便於文後的討論，第三節擬先略述知本、南王和初鹿三個聚落所位處的大環境，包括其地理位置、與外來統治者接觸的歷史，以及與鄰近相關族群的關係，資料的來源以歷史文獻和當地口碑傳說為主。第四節則引用人類學民族誌對於卑南族社會文化的研究結果，討論上述這些層面對於理解「卑南族」形成與發展的可能意涵和限制。[10]根據這兩節的描述與討論，第五節則以這個研究為例，提出民族誌與歷史研究進一步對話的一些問題。

三、 殖民統治、族群互動與地理環境——知本、南王和初鹿的例子

知本、南王和初鹿原來都是隸屬台東縣卑南鄉。1974 年由於行政區域重劃，包括知本、南王在內的幾個村落從卑南鄉併入台東鎮，後者因幅地擴大且人口增加而升格為台東市，以致形成知本與南王今日屬於台東市轄區，而初鹿仍屬卑南鄉的結果。如從聚落所位處的較大區域來看，三者所面臨的自然環境、與外界接觸的歷史，以及和鄰近族群或其他卑南族聚落的關係，各有其特色。現分述如下：

（一）知本部落

知本座落於台東市西南方，鄰近太麻里，靠山面海，知本溪環繞部落而過。當地族人所認知的知本部落（katipuL），實際上包括了台東市的建業里與知本里。明治 37 年（1904），當時的知本社由知本溫泉北方山麓遷移到知本溪左岸河階上。根據目前得知的最早記載，荷蘭時期的文獻即有“Typol”，[11]而且

10 或許會有人認為本文各節順序的安排，已經預設了民族誌研究所強調的社會文化的重要性，而忽略「社會文化」本身極可能已是歷史過程中的結果。夏黎明教授在研討會上評論時，認為本文「時間的序列或歷史的過程並未被真正處理，以致於三個聚落的變遷、互動或差異，無法透過歷史的切面加以比較和理解」，亦即，缺少一個客觀的時間縱軸序列來討論三個聚落的發展。筆者認為這已涉及這個研討會隱含的一個重要議題：如何結合歷史與文化的研究。限於文獻資料的不足以及篇幅等因素，筆者仍希望文後的討論可以具體地呈現這之間的複雜性。對於這方面更有系統且豐富的討論，可參考 Comaroff 夫婦的研究（Comaroff and Comaroff 1991, 1997；另參考 Piot and Auslander 2001）。

11 歷史文獻上的記載與民族誌調查的聚落是否具有相同的指稱與內涵，的確是值得思索的重要問題，也攸關兩者是否有一個共同對話的「事實」。本文此係將相關的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知本卑南人也有關於「西洋人」（*vaLaka*）的傳說。例如，部落的一則口碑提到：「tuku[12]之後，有一名叫 kalukaL 的男子前往屏東一帶的排灣族部落，他的弟弟前往探訪。當時 kalukaL 以留著長指甲，也能知文字，與西洋人相同。kalukaL 不想回知本居住地，而前往台南（sakam），完全變為西洋人」（移川子之藏 等 1935：340）。另一則口碑則提及荷蘭人到了知本，不但與知本人熱烈往來，且將從台南帶來的美酒給知本人品嚐，同時帶走上述口碑中 kalukaL 這位紋身的知本人。據稱當時荷蘭人曾留下空酒罈，後來由 pakaruku 家系的司祭保存（曾建次 編譯 1998：114）。

根據口碑，知本的勢力曾經一度往南擴散到恆春半島一帶，台東縣太麻里鄉和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境內被排灣人稱為"*sukalu*"（意為「被抬轎者」）[13]的一群人，即是清朝康熙末年由知本往南遷移的一支，也就是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等人所說的「排灣化的卑南族」（另見陳梅卿 編 2000）。康熙 58 年（1719）《鳳山縣志》的地圖上也已經出現了卑南覓社（卑南社？）、宵馬干社（射馬干社？）、呂家罔社（呂家社？）與知本社等社名（陳文達 1993：18-19）。

就內部的構成而言，知本部落呈現出一些值得注意的現象。首先，知本部落的起源傳說提到他們與鄰近其他台灣原住民族群、漢人以及外國人是同一祖先的後嗣：洪水時期有對兄妹留在人間，他們不但生下日後做為食物和祭祀用品的蝦、魚、蟹和飛禽，也生下了不同顏色的卵石，「白石出來的，即漢人；紅石、綠石、黃石出來的即不同種族的西洋人；黑石出來的即為台灣原住民」；從黑石頭裂開的變形人的後嗣後來彼此結合，成為知本與南王卑南族、排灣族、魯凱族以及阿美族等族的先祖（曾建次 編譯 1998：25-29）。類似這樣的傳說未聞於其他卑南族部落，不過，馬淵東一（1974）曾提及卑南族始祖

獻和當地住民的口傳並列，並且透過不同層面的訊息勾勒其間可能的對應性。至於行文中是以現今聚落的名稱抑或歷史文獻中的記載——如「南王」、「卑南（覓）社」或"Pimaba"——則依文脈而定。

12 tuku 是知本創設始祖的姊姊，因為和弟弟不合而遷移他處，後來另創射馬干社（建和）。在卑南族的幾個聚落中，知本與建和關係相當密切（移川子之藏 等 1935：343；另參考陳玉苹 2001）。宋龍生（1998：149）認為荷蘭人報告中的"Typol"是 tuku 這一支人從大武山下來後曾居住過的地方，並非曾為鄰近部落納貢與獵物對象的 kazekaLan 這個勢力強大的部落。另見本文第三節有關知本社與卑南社勢力移轉的討論。

13 施添福教授提到東部排灣人所說的"*paalualu*"是「搬運東西」的意思，表示「富有」，至於音近且譯為「抬轎」的"*saalu*"則是日據時期才發展出來的。筆者謝謝施教授的意見，希望以後有機會對於與此相關的說法做進一步的釐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起源地 panapanayan（知本卑南人稱為 ruvuwaHan）也是鄰近其他族群的發祥地。今日，在太麻里鄉三和路旁的山坡，除了知本卑南人來此祭拜並且於 1960 年塑立一塊刻著「台灣山地人祖先發祥地」的石碑外，旁側由北向南的方向分別為建和卑南人、北里排灣人和都蘭阿美人祭祖之處。

其次，知本跟其他卑南族部落一樣，也是由幾個主要領導家系構成的。在知本，這些家系分別是 mavaliw、pakaruku 和 ruvaniaw，其中又以 mavaliw 為最大的領導家系，是最先創社者，附屬於這個家系的住戶和人口數也是最多。值得一提的，西部排灣也有名叫 mavaliw 的家系，而且頗有勢力。其次到達的是 pakaruku 家系，雖說與 mavaliw 家系共同祖先，卻與大南魯凱人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最後到達這個地區的是 ruvaniaw，這個家系被認為是屏東縣來義鄉位階相當高的 ruvaniaw 的分支（參閱江海 2000），因為自覺是外族，所以家園設在稍為遠離 mavaliw 和 pakaruku 兩家的地方（曾建次 編譯 1998：150）。這三個領導家系各有祭祀場所的祖靈屋 *karumaHan* 和訓練男性族人的成人會所 *parakwan*。[14]不同來源的家系構成一個「社/部落」的特徵，也見於其他社會文化層面，例如：知本的巫師分為兩個系統，一個是起源自發祥地 ruvuwaHan 的卑南族系統，一個是排灣族系統。知本社由這三個領導家系構成，或許這也是日本學者為何曾將卑南族和排灣族、魯凱族劃歸為同一族群的一個原因。

除了三個領導家系及其祖靈屋與會所外，據說還有一個會所是由阿美族建立的，這個會所也是給外來者宿夜用的。三個領導家系各有他們祭祀的祖靈屋和會所固然透露出內部的區隔，但是將三者與阿美族區別，尤其後者的會所也是外來者住宿之處時，[15]實隱含了知本部落的內部是由不同性質的力量運作著，同時對於異族也有多層次的界定方式。

（二）南王部落（“Pimaba”、卑南[覓]社）

南王是台東市的一個里，現在的聚落是由居住今日卑南里一帶的卑南社人於 1929 年遷建的。根據口碑傳說與文獻記載，卑南社原先位居卑南大溪右岸的河階上，而別於卑南族其他諸社座落於西側中央山脈及卑南丘陵的山腳下的情形。這樣的空間分佈呈現出一幅以南王為樞要位置的扇形分佈。佐山融吉在上個世紀初就曾如此描述：「今觀其地勢，所謂八社蕃的『プユマ』（puyuma）

14 日據初期，知本社有一座高杆欄似的少年會所。

15 當今天知本只剩下一個會所時，加入其年齡組織的漢人的成年禮是由一位長久與部落接觸並且被當地接受的漢人來負責舉行。筆者謝謝陳玉苹小姐提供這個訊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族中，有七個蕃社是排列在中央山脈的山麓下，宛如是為了防備高山蕃而特地布置下來，卑南社在其防線背後一里的平地上，…，占據如同扇軸的樞要位置，其他七社則如扇子的邊緣末端」（佐山融吉 1913：25-26，黃文新譯）。這樣的地理空間分佈，也對應了光復以來學者對於卑南族部落採取的「竹生」與「石生」的分類。

卑南社是文獻中最常提到與外來勢力者接觸的卑南族部落。固然這與該社位處平原地區有關，卻也間接凸顯其勢力的發展。卑南社的優勢甚至也傳聞於今日花蓮光復鄉馬太鞍和太巴塱等阿美族大社的口碑中；口碑不但敘說著族人與卑南社交惡，並且以輕蔑的口吻諷刺臣服於卑南社的馬蘭阿美人。

事實上，1640 年代以來，荷蘭的官方文獻即不乏“Pimaba”與荷蘭人密切接觸的記載，這個“Pimaba”咸被視為就是清朝文獻中的卑南覓、卑南社，也就是南王部落的前身（參考江樹生 2000；村上直次郎 1970, 1990；康培德 1999；程紹剛 2000；楊彥杰 2000）。例如，1644 年荷蘭人在赤崁舉行南部村社集會時，其間有來自“Pimaba”的貴族用其語言解釋長官的規定（程紹剛 2000：263，註 112）；1652 年起每年召開一次的東部集會，也是在“Pimaba”舉行。此外，“Pimaba”的住民曾跟荷蘭軍隊一同出兵到達今日花蓮的光復、吉安一帶，而且荷蘭人對於“Pimaba”以北，特別是今日花蓮縣一帶的地理空間認知，也是透過前者來了解的（參考康培德 1999：25, 41-42, 44, 49, 83）。據稱，荷蘭人來到卑南時，曾賜予當時的「頭人」一支劍、一把短槍與一本書。光緒元年（1875）英國李庥牧師（Hugh Ritchie）造訪卑南平原，當時的卑南社頭目還保有劍和短槍，書則於咸豐年間和頭目的房子一起燒掉了（劉克襄 編譯 1992：49）。對應於荷蘭人的記載，今日南王卑南人的口碑也提到祖先曾與荷蘭人接觸，後者甚至介入當時「部落」內部的權力關係：卑南語“*kwuan*”（「槍」，“gun”的諧音）一語據說是荷蘭人的用詞，而稱為“*ayawan*”（領導者、頭目）的領導者頭銜即是由荷蘭人支持設立的（參見陳文德 1999b,c，2001）。

有清一朝，卑南社最為人所知的，莫過於「卑南（大）王」的傳說。有此一說，因為卑南（覓）社在康熙晚期朱一貴事件與乾隆晚期的林爽文事件中，協助清廷有功，因此受封為王。[16]或許也因為卑南社在東部地區的地位以及與清廷的關係，不但被清廷視為「不侵不叛，實為東藩外障」的「良番」，開山撫番前夕，袁聞柝也曾事先派員抵達東部，聯絡當時卑南社頭人以獲得鄰近

16 有關「卑南（大）王」一詞適切性的相關文獻記載，請參考洪安全（1996：1363-13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番人」願意歸順的首肯。至於日本領台初期日軍之能夠順利進入東部，實得力於卑南社與馬蘭阿美社頭人的協助（王學新 1998）。不過，隨著日本殖民政府在東部勢力的擴展與穩定，卑南社在東部區域的一些特權也被削弱了，例如明治 41 42 年（1908 1909），卑南社內南北兩半部的領導家系 raera 和 pasaraaD 向轄內各社徵收貢租的權力被取消了（河野喜六 1915：454）。卑南社人於昭和 4 年（1929）從今日的卑南里遷至南王里另建新部落的空間分佈，也清楚顯示日本殖民政府對於清末以來形成的新領導家系的重視（參考陳文德 2002）。

日據以來，學者已經注意到卑南社內部的複雜性。例如，社內計有六個領導家系，且各有其祖靈屋、會所與勢力範圍。這六個領導家系分屬「北半部」和「南半部」，每個半部又各有一個權勢更大的領導家系：（1）北半部——以 pasaraaD 家系為首，包括 sapayan 和 baLangatu；（2）南半部——以 raera 為首，包括 arasis 和 Lungadan。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個半部各有一個少年會所而呈現出類似「二部組織」（dual organization）的對立。其次，移川子之藏等人（1935）指出，卑南社內部六個家系的來源並不一致：北半部三個領導家系的來源是與發祥地 panapanayan 有關，但是南半部的三個領導家系不但來源不清楚，之間也沒有關係。而且，相對於知本等卑南族部落的情形，卑南社不但沒有任何一個領導家系是向著 panapanayan 行祭，小米收穫祭舉行的方向也不大一致（參見林志興 1997；61-62, 68-69；陳文德 1989）。近年來，有一些南王族人主張都蘭山才是南王部落的發祥地，六個領導家系是由六個同胞建立的，至於以往學者或官方使用的“puyuma”一詞的原意，就是指把這六個家系分別建立且分散的集會所集中一起的行動（林豪勳、陳光榮 1994：10, 43-44；另參考陳文德 1999a）。

（三）初鹿（北絲鬮社）

初鹿位於往花蓮的台九線公路旁側，行政區域上屬卑南鄉初鹿村。不過，當地卑南人的口碑傳說提到以往北絲鬮社的活動範圍曾遠達今日的鹿野，甚至居住在內本鹿深山一帶。道光年間，原居台南與屏東的西拉雅族遷移到今日富里一帶，他們或以和親或對卑南覓社納繳租稅的方式，慢慢地建立聚落並且趕走鄰近的阿美人。後來人數漸多，加上與布農族的密切互動，不但使布農族巒社群得以越過拉庫拉庫溪繼續南下，也迫使居住於鹿野一帶的部份北絲鬮社人往南遷徙。今日初鹿聚落一帶的地理位置被稱做「初鹿通谷」，也被稱為 paHaliwan，意即「休息的地方」。日據時期不但是南來北往的要道，也是生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聚集和外來遷移者落腳之處：有大陸來的人來初鹿賣鹹魚、布、糖果等較少見的物品，村民則用穀子交換；而且除了 *payrang*（閩南人）及大陸來的人所開的店舖，還有日本人支持而由當時頭目馬智禮等人經營的「公賣部」（黃麗珍 2001：53）。

從已有的文獻或口碑來看，初鹿似乎並不像知本和南王那麼早就與外來統治者有著密切的接觸。如果 1648 年荷蘭人戶口調查中提到的 Lywelywe 是今日初鹿卑南人的祖先建立的話（中村孝志 1994），記載的戶數也透露出當時這是一個小社。康熙 59 年（1719）的《鳳山縣志》的地圖也只標示出卑南覓社、宵馬干社（按：即射馬干社）、呂家罔社與知本社。不過，雍正 2 年（1724）在福建台灣鎮總兵等人奏摺提到南路以卑南覓社為首所招撫的六十五社裡，卻出現「八絲鬮社」的記載。整體來說，有關初鹿與外來統治者接觸的記載和傳說並不多見，最常被提到的則是日據時期擔任第一回台東郡卑南庄官派協議員（類似今日鄉民代表）、並且化解長期以來與鄰近布農族敵對關係的頭目馬智禮（1997-1966）的事蹟。馬智禮後來在民國 36 年「二二八事件」波及的東部地區，除了擔任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也掩護當時地方的行政首長（王河盛 等 2001：210-211；宋龍生 1998：353-354）。

相對於文獻與口碑較少提及與外來者接觸的情形，有關初鹿部落的來源以及與其他族群接觸的報導，就顯得特別複雜，尤其是其內部構成的多源性。根據知本卑南人的傳說，當射馬干（建和）的始祖經多次遷移而擬重回發祥地之際，一部份族人則往北方前去並建立大巴六九（泰安）和北絲鬮（初鹿）兩社。初鹿的先祖來到大南社人居住的地方，之後，大南社一位貴族家系的男子前來同住，並且創立 tavirin 的家名以保存其自家的名號（曾建次 編譯 1998：51-52, 60）。這個口碑呈現出初鹿與大南魯凱人的關係。

然而，就初鹿與其他卑南族部落的關係，不論是移川子之藏等人蒐集的口碑傳說或者當地族人的報導，都指出其間的複雜性。例如，移川子之藏等人提到，以 panapanayan（或知本與建和口中所稱的 ruvuwaHan）為發祥地的主要有知本社、射馬干社、呂家社和卑南社，而且注意到這四個社的內部來源是多源的，至於另外四個社則是「**由此[前四個「部落」]所分出或為 panapanayan 族化的外來份子**」（1935：366，黑體部分是筆者強調的）。這種多源性與複雜性也見於初鹿卑南人的口碑中（黃麗珍 2001：41-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卑南族」的民族誌研究

不論是歷史文獻的記載或者卑南族流傳的口碑傳說，都清楚呈現出該族群內部構成的複雜性、與區域內其他族群的互動以及與外來統治政權之間的密切關係。換言之，卑南族至少從十七世紀以來就不是一個孤立的族群，[17]也不是一個「沒有歷史的族群」，甚至早在開山撫番之前，漢人已在東部台灣活動多時。[18]至於"*ayawan*"一詞由來的說法，以及傳說口碑提到與荷蘭人的接觸——其中又以卑南社南半部的興起最為傳神——也指出這些因素對於理解「卑南族」的形成與發展應該有其重要性。一些學者指出，相對於其他台灣原住民來說，卑南人對於外來力量及其影響的高度適應力是一個相當凸顯的特色（Quack 1981，洪淑玲譯，頁 10；Schroder and Quack 1979，陳瀅如譯，頁 25）。

但是，這些因素實質上的重要性為何？這些外來的力量又是透過怎樣的機制轉變大社之間或者各社內部領導家系的權力關係？又是如何將不同來源的人群構成一個「社」甚至發展成為一個「族群」？這一節即試圖從已有的人類學民族誌研究提出一些初步的想法，進而思索民族誌與歷史研究的對話如何可能的問題。由於篇幅的關係以及呼應本文的主題，以下擬從「殖民統治」、「族群互動」和「地理環境」幾個層面討論。[19]

（一）殖民統治的意涵

誠如前述，卑南族與外來殖民者早有接觸甚至受到影響，但是，我們又如

17 就此而言，認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統轄的地方是以台灣南部為主，對於中、北部以及中央山脈以東的大部分南島語族則鮮少相關的說法（周婉窈 1997：4），顯然是有待商榷的。康培德（1999）近年來對於荷據時期花蓮地區阿美族的相關研究，清楚指出了荷蘭人在該地區的可能影響是超越一般人所理解的。

18 例如荷蘭人從 1630 年代中期以後多次來到東部時，就以「中國人」引路甚至權充翻譯之事（江樹生 2000：309, 380；郭輝 譯 1970：191-192, 211-212）。若從卑南覓等六十五社於康熙 35 年（1696）向清廷納稅一事來看，之可以納銀其實也意味著清廷設官治理之前，早已有漢商出入東部（孟祥瀚 1988：38-39）。

19 夏黎明教授在會議中曾質疑論文原先的題目〈殖民統治、族群互動與地理環境〉以及有關這三者的討論。基本上，筆者接受他的批評。然而，本文之所以沿用這三個標題的主要理由是，「殖民統治」、「族群互動」或者「地理環境」的議題已被研究者以不同方式帶入他們的研究中，並且被賦予不同程度的重要性（詳見第四節），因此本文縱使討論上仍有不足之處，對於這三個層面所做的一些討論與檢討，應該可以提供後續相關研究的參考。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何理解這樣的接觸？筆者在此擬以兩個事例說明，分別為：(1) 知本社與卑南社勢力的轉移；以及 (2) 卑南社領導家系之間權力的關係。

(1) 知本社與卑南社勢力的轉移

知本社和卑南社向來被學者視為卑南族最大的兩個社，也是傳說口碑中石生與竹生兩系統的主要代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知本社的勢力如何移轉到卑南社的口碑。其中，最常被提到的一個重要原因是由於外來力量的介入，使得卑南社的勢力凌駕知本社。例如知本卑南人曾建次主教（1998：144-145）根據口碑傳說，認為「**乾隆 53 年（1788），卑南社頭目進京受賚。此後，卑南社不再受知本統治**」。類似於此但將時間更推早到荷據時期的說法，也見於學者的報告。例如，宋龍生認為當荷蘭人剛到東部時，kazekaLan（按：或稱「知本人」）擁有相當大的勢力，鄰近部落仍定期向他們納貢。[20]然而，由於 kazekaLan 人並未向荷蘭人歸順，加上後者受到卑南社人的善待，荷蘭人遂與卑南社建立良好關係，「**卑南社也因而建立了在東部卑南會議區內的名號與地名**」。也因為如此，卑南社人對於繳納獵物貢品給 kazekaLan 人的做法漸感不服，於是設下圈套大敗 kazekaLan 人，這就是所謂的「竹林戰役」。此役之後，kazekaLan 人的元氣大傷，而卑南社也從此擺脫了年年向前者納貢的義務，成為卑南平原上最強勢的部落（宋龍生 1998：161-162；另見林豪勳、陳光榮 1994；曾建次 編譯 1998：126-130）。

如果從荷據時期的相關研究來看，“Pimaba”（ 卑南[覓]社）與荷蘭人的接觸的確頻繁，而且彼此藉此擴展各自的勢力，這也印證了宋龍生上述的一些說法。從地理位置來看，荷蘭人從瑯嶠（恆春）經陸路於 1638 年 2 月首次來到卑南附近時，理應先經過知本附近，然而如果宋龍生（1998：121-122）推測 1636 年與瑯嶠作戰的“Pimaba”是 kazekaLan 人而不是卑南社人的話（江樹生 2000：238-239；另見村上直次郎 1970：191-192，211-212），或許也可以說明荷蘭人與 kazekaLan 人為何沒有一開始締結友好的關係。文獻記載荷蘭軍隊北上時，曾與瑯嶠人聯手燒毀太麻里附近的村莊，這些村莊或許就是移川子之藏等人所說的「排灣化的卑南族」，而且與 kazekaLan 有著密切的關係。換言之，kazekaLan 人與瑯嶠人的敵對關係可能影響了前者與荷蘭人的互動。

若是如此，在這種情況下，距停泊船隻之處不遠的卑南平原上的“Pimaba”

20 據說呂家（利嘉）部落的設立即與知本社強大的勢力有關。當時，知本人往西北方向外族催收貢品，因為常來不及返回部落，於是在呂家附近設置休息之處（曾建次編譯 1998：126）。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卑南覓社）就很可能成為荷蘭人拉攏的對象。從文獻來看，與荷蘭人接觸時的“Pimaba”在當時也應該已有一定的影響力：當時的村落「位於一片平坦的農地上，種植很多檳榔和椰仔樹，人口約有 3,000 人，其中約有 1,000 個魁偉的戰士，武器有弓箭和 15 呎甚至 18 呎長的矛，還有六、七個小村莊附屬於該村莊」（江樹生 2000：380）。[21] 不過，1640 年代初期之前“Pimaba”是否已是該地區的領主，則不無可疑之處。例如《熱蘭遮城日誌》1639 年 4 月記載著當時駐在卑南地區的商務員 Wesselingh 寄給長官的書信，提到“Pimaba”的居民「曾因為他的突然離開而非常擔憂，深怕會被太麻里的人用武力攻擊。現在因為他的回來而非常高興」（江樹生 2000：430）。當上述的 Wesselingh 於 1641 年被 Tamalocou（按：今日的泰安？）和 Nicabon（今日的利嘉？）的人殺死時，“Pimaba”「不知其理由，甚為悲傷，又懼與虐殺者戰鬥」（村上直次郎 1970：320-321；Blusse et al. 1986：466）。1642 年 1 月，荷蘭長官率領三百五十三人組成的軍隊（包括荷人 225 人、中國人 110 人、爪哇及廣南人 18 人）抵達東部，其目的除為了發現傳聞中的金礦，也要處罰殺害 Wesselingh 的兇手。為了達成這個目的，荷蘭長官命令“Pimaba”人隨軍出征 Tamalocou。最後，Tamalocou 村莊被燒毀。荷蘭人乃命其爾後受卑南覓的支配，而且不得在該地重建村落（村上直次郎 1970：370-373；Blusse et al. 1986：220）。1644 年 6 月派駐於“Pimaba”的負責人過世之後，「全村不知被誰焚殺，公司的房屋及所藏交換獸皮的物品，全部化為灰燼。至 12 月間，[始終不服的]Badan 及 Tessercema 二村，對和荷蘭同盟的村落，更加敵視。」甚至，原來柔順服從的小村也殺害駐在該村的荷蘭官員（莊松林 1952：22；另見村上直次郎 1970：413）。

換言之，雖然“Pimaba”轄有 6 7 個村社，但其勢力的擴展很可能是透過與東印度公司的結盟，而且也應與荷蘭人在東部的勢力是否穩固密切關連，1652 年以後逐年在該地召開的卑南地方（東部）會議是展現這個勢力的極致。或許也是在這樣的基礎上，加上後來在朱一貴事件和林爽文事件中協助清廷，使得卑南社的區域領主地位更為穩固，並且成為 1896 年日軍欲進入東部時最先考慮拉攏的一個對象。

上述這一段討論的確顯示出外來統治者對於區域內村社之間權力關係的影響。不過，一些相關的訊息卻也指出與外力接觸後的影響，可能也需要透過一

21 村莊數目略有更動，或 6-7 個、或 10 個（參見江樹生：380，3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些機制才得以維持。例如，不論是口碑傳說或者學者的研究，都指出卑南社領導家系之間或者與區域內甚至不同族群的領導家系之間的聯姻關係，對於地位的提昇是有幫助的（宋龍生 1998：181）。宋龍生（1998：184, 220）甚至認為，卑南社南半部領導家系 raera 可能以嫁娶婚的方式來鞏固其家系的力量。

移川子之藏等人（1935：363-364）日據時期蒐集的口碑傳說，也提到由於知本社最大領導家系 mavaliw 的男子婚入卑南社，遂轉移其權力到卑南社（另見曾建次 編譯 1998：144）。[22]換言之，如果婚姻的確如同口碑所呈現出來的是權力更替的一種重要機制，那麼嫁娶婚固然與領導家系權力地位的承繼與鞏固密切關連，但是已經異於以往男子婚入妻家的方式，同時也間接影響後來人類學者對於卑南族親屬的理解（參閱陳文德 1999b；另見第五節的討論）。

（2）卑南社領導家系之間的權力關係

透過一些機制來銜接外來力量的情形，也以另一種方式出現在卑南社，亦即，北半部領導家系 pasaraaD 與南半部領導家系 raera 之間的權力關係。如同對於卑南社之所以取代知本社的領導地位有著多重的看法，類似的情形也出現在卑南社的事例中。筆者在第三節曾經提到卑南社內部構成的複雜性，尤其類似「二元組織」的「南/北」特徵：以 pasaraaD 家系為主的北半部在位階上高於以 raera 家系為首的南半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眾所皆知的卑南（大）王比那賴，是出自於南半部的領導家系 raera。事實上，對於 raera 家的興起以及後來卑南（大）王的事蹟，有著不同的記載與報導。

以 raera 家的興起為例，雖然細節上有些出入，幾乎所有的報導都提到跟荷蘭人有關：因為荷蘭人受到 raera 祖先的殷勤款待，而別於先前在 pasaraaD 家被對待的方式（宋龍生 1998：173-180）。然而，如果 raera 家系的興起是與荷蘭人的接觸有關，sapayan 家系（北半部的另一個領導家系）男子婚入 raera 家的口碑傳說，卻也有值得注意之處。一方面，sapayan 家土地與獵場廣闊，因此與 sapayan 家的聯姻的確增強了 raera 家的經濟優勢（同上：191）。但是，更重要的是，族人提到 raera 家原先沒有祭祀場所的祖靈屋 *karumaan*，是後來由 sapayan 家婚入 raera 家的那位男子設立的。[23]換言之，祖靈屋的設立使得 raera 家成為舉行儀式的一個場所。從日後的發展來看，舉行部落性歲時祭儀的祖靈屋不但是部落最重要的儀式場所，也是傳統領導家系與日據時期興起的領

22 就筆者所知，南王有 mavaliw 家族，但不是當地的望族。

23 raera 家與 sapayan 家是一起向蘭嶼行小米獻祭的儀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導家系、光復以後選舉產生的村里長和民意代表的重要區別（參考陳文德 2002；Chen 1998：chapter 6）。

儀式的重要性也提供我們重新思索卑南（大）王及其家系在卑南社的地位。從很多層面來看，例如歲時祭儀、成巫的儀式、或者巫師舉行的儀式，都顯示出南/北對等與對立的關係。但是如果被稱為"*ayawan*"的 raera 家系一直被視為是卑南社頭人的話，這樣的地位毋寧是對外的，pasaraaD 家仍是整個社/部落的表徵，而且「北先南後」的位階關係仍然處處可見（陳文德 1989，2002；衛惠林 等 1954）。

換言之，界定社/部落的方式充分顯示「外來者」（既是外來統治者，也包括傳說口碑中晚到的南半部）的影響與限制。不論是影響或者限制，都清楚呈現當地社會文化性質做為中介（mediator）作用的重要性。

（二）族群互動的可能性

筆者在第二節曾經提到「卑南族」在分類史上的曖昧性，這種不確定性不但反映出這個族群構成的複雜，即使就社/部落的組成而言，也是多源的。若是如此，那麼接踵而來的問題是：如果社/部落的組成是多源的，這種多源性如何具體呈現，又如何可能超越這樣的歧異而呈現出一個整體性的社/部落？類似地，如果社/部落是不同來源的人群所構成的，那麼什麼又是構成一個「卑南族」的基礎？[24]這其實也涉及了我們如何看待「族群」並且賦予族群互動在研究上的意義等問題。

這些問題是重要的，因為族群不但常被視為重要的研究課題，甚至被賦予解釋社會文化現象的重要性。以跟本文討論有關的林聖欽（1995）的研究為例，他認為阿美族、布農族、平埔族、卑南族這些不同族群的活動是形塑花東縱谷中段地區發展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25]這樣的論點既開展了另一種研究取向的可能性，也跳脫以漢人觀點和統治者政策（即清廷的「開山撫番」）的角度理解東部地區開發史的限制（另見潘繼道 2001）。雖然林聖欽也指出族群

24 換言之，所謂的「卑南族」是否有一個整體性的「社會文化邏輯」？筆者感謝黃應貴教授在不同場合中多次提出這個問題。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筆者第五節會做進一步的討論。也謝謝黃麗珍小姐提供的意見。

25 黃應貴在《臺東縣史——布農族篇》的〈結論〉將「異族互動的方式或結果」與「現代國家的力量」、「資本主義經濟的力量」和「世界性基督宗教的力量」並列為理解集團移住後布農族聚落發展的重要因素。他也提到族群、文化與地方認同的發展，往往是與異族敵對的互動過程與歷史經驗中所塑造出來的（2001：308-311）。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係與聚落發展的內在意義在開山撫番前後是有所不同的（1995：27），但是對於什麼是我們藉以認定「族群」（或「社/部落」）的這個基本問題，卻是存而不論的。[26]

就卑南族目前累積的研究成果要來具體回答問題，誠屬不易，不過， 近年來知本、初鹿與建和的一些人類學著作以及筆者有關南王聚落的報告，或許可以提供部份參考（另參閱陳文德 1999c）。例如，陳玉苹（2001）指出知本卑南人對於口碑傳說中共同祖先來源的排灣族和阿美族，有不一樣且多層次的定位；他們對於阿美族較為鄙視，稱後者為 *pappiyan*（意即「被差使的人」）（參閱曾建次 編譯 1998：33）。對於排灣族雖然沒有類似上述的態度，但是在巫師系統、祖靈屋和會所等事項中，又明顯呈現出知本卑南人與排灣族之間的區別。至於與異族之間的關係也是根據當地人對於「力量」的看法，並且透過「合或不合」的解釋，將異族文化的力量納為己有而改善自身的狀況。換言之，對於族群的分類與互動背後，可能已經隱含知本卑南人有關「階序」與「權力」的觀念。

再以初鹿為例，移川子之藏等人（1935）認為，做為儀式場所的祖靈屋可以做為界定一個當事者身份歸屬的機制（參考 Mabuchi 1976）。然而，這個歸屬的身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黃麗珍（2001）討論初鹿卑南人的家的性質，指出社/部落的多源性及複雜性並無法解釋其宗教的綜攝現象，根本的原因是當地人對於人與人、人與家屋、人與土地是否相合的關係的觀念，這也是家甚至聚落不斷分裂的內在趨力。例如，初鹿聚落土地的流失並非完全因為經濟因素而流入漢人手中，其中不乏因為當地住民由於發生不幸的事件，認為土地與人不合而離開。知本的傳說口碑中也曾提到祖先曾因為發生了一些不幸的事情，於是離開土地肥沃、獵物豐饒卻被視為不祥的舊址（曾建次 編譯 1998：68）。就此而言，族群的遷徙或者互動，固然有些因素來自外來的殖民統治力量的干預，例如荷蘭人命令 Tamalocou 人不得在原來住地重建部落或者日據時期推動的集團移住，當地住民有關人與土地的關係的觀念實扮演著重要的媒介作用。換句話說，初鹿卑南人祖先原先所處的環境是由「很多不同人群（族群）相互互動的場所，而不是一個孤立的地方」，日據時期形成的初鹿部落，「乃是一個

26 例如，向來的文獻提到花東一帶的平埔族，往往以「西拉雅亞族」抑或「馬卡道亞族」的方式帶過。事實上，從已有的調查報告來看（例如張振岳 1996），村落內部的構成是相當複雜的，以某個族群或亞族稱之，反而忽略了其形成過程的複雜性與條件。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分散到集中的過程」（黃麗珍 41, 45）。

楊江瑛（2003）是以建和巫師成巫過程及其相關儀式做為研究課題，試圖探討巫師及其儀式的實踐在建和聚落與外來勢力接觸過程中所具有的意義，同時藉由巫師與漢人乩童如何銜接與轉換的現象，重新理解「漢化」的概念。雖說作者的研究是以巫師及其儀式做為焦點，但是當我們問道：「即使神明的屬性（如王天君、南北斗星君）是男神，為什麼所有在建和奉祀神明設壇起乩的都是女性」時，這個研究其實已經涉及了建和卑南人對於「性別」與「力量」的觀念，以及「什麼是族群互動之所以可能發生並且具有意義的機制？」這個基本問題。

如果遷徙是有其內在趨力，那麼這些不同來源的人群又是怎樣結合在一起？文獻中提到卑南族的特徵或許可以從這個議題上重新思索。亦即，社/部落原先存在著好幾個領導家系，以及各有舉行祭儀的場所（祖靈屋）與扮演政治性作用的組織（有名稱的成人會所）的特徵，一方面表示這些是由不同來源的人群建立的，另一方面卻也做為一種機制陸續將後來移入的住民納入。第三節知本會所的情形即為一例。若是如此，以往學者將整個社/部落視為一個整體，其內部由不同的氏族組成，其下包括世系群與家戶層級的親屬單位的觀點，不但忽略了社/部落的多源性，也未能處理不同來源的人群之結合是如何可能的問題（黃麗珍 2001；另見陳文德 1999b, c）。

就此而言，「卑南族」毋寧是日據以來的一個官方或一般習用的族群名稱。往昔各社之間或許可能存在政治與軍事上的聯盟，抑或基於祭儀而來的不同位階的關係（參考河野喜六 1915：454；劉克襄 編譯 1992：120）。光復以後，由於西方宗教的影響（鄭達明 1978），而呈現出以教會活動為主的跨聚落聯合方式（參閱陳文德 1999c，2001，2002）。然而，一個超越聚落範圍且由所有卑南族聚落推動的活動，卻是 1989 年開始由每個聚落輪流舉辦的「聯合年祭」。1980 年代初期，南王卑南人陳泰年首先推動促使卑南族聚落聯合的構想，期間因為一些因素中斷舉行，一直到 1989 年才又以「卑南族聯合年祭」的名稱舉辦，並且在 1997 年於初鹿舉行的卑南族聯合年祭中首次以“pinuyumayan”取代“puyuma”做為整個卑南族群的指稱（參閱林志興 1998）。這個活動的最大特色是以各部落為參與的單位，且不論部落大小，輪流主辦。2000 年農曆過年由知本開始另一個階段，以兩年舉辦一次為原則。[27]這樣的發

27 迄今共舉行兩次，分別是知本部落在 2000 年農曆過年期間、利嘉於 2002 年 7 月舉辦。2004 年農曆過年將由泰安主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展是值得觀察的，在跨部落的族群聯合年祭中，也同時強調各個部落的特殊性（參閱陳文德 1999c，2001，2002）。

（三）地理環境的可能影響

第三節敘述知本、南王與初鹿三個聚落所位處的大環境時，比較多的篇幅是在談殖民接觸與聚落構成的複雜性，對於其位處的地理空間著墨較少。筆者認為，實質的地理空間不但是族群互動或者殖民接觸的舞台，事實上也是後兩者之所以作用的重要媒介。以第三節引述佐山融吉對於卑南社在「卑南八社」的特殊地理位置的描述為例，地理因素似乎是卑南社在日據之前得以維持其地位不墜的一個重要因素：既有自然因素限制了漢人的移入（甚至含括知本溪流域一帶，參閱趙川明 等 2002：15），其原先佔有的土地又是當時平原上較肥沃的，且有其他社做為防禦的屏障。[28]然而，如果地理空間因素對於卑南社優勢地位的維繫是重要的，那麼又是怎樣的地理因素使歷史文獻中幾乎不像知本與南王那樣耀眼的呂家社，得以在清末成為一個大社，並且在光緒 14 年（1888）參與「大庄之役」，一度造成當時局勢的緊張（吳贊誠 1997：217-218, 224, 227；劉克襄 編譯 1992：109, 120）？

其次，如果地理環境係因「族群的互動而賦予不同的空間意義；不同意義下的自然空間，進而影響族群的互動關係」（施添福 1995：40, 68；另見康培德 1999：7-11），地理環境就不只是一個客觀（且具有某種決定性）的因素，它之所以作用顯然也涉及行動者的主觀認定。就此而言，與本文相關的一些歷史地理學研究所提出的論點（林聖欽 1995；鄭全玄 1995），顯然需要進一步討論，因為它們雖然對於視地理環境因素為侷限人的活動的因素提出一些批評，卻也跟所批評的地理決定論一樣，預設地理環境為一種客觀的自然環境。[29]例如，自然環境被視為花東縱谷中段地區開發的一個基本因子：秀姑巒溪東、西岸小而低的沖積扇以及東岸高立的河階，卑南大溪西岸大而高的沖積扇與東岸高立的河階，以及花蓮溪西岸大而低的沖積扇，不但形成了早期東部族群的活動舞台，也影響後來官方對於東部開發的空間考量（林聖欽 1995：4）。但是，這樣的論點並未說明自然環境如何在實質上成為影響族群互動的一個重要因素。

28 筆者謝謝黃應貴教授提供這個意見。

29 張素玢研究日據時期官營移民也有類似的看法：「開發較晚的東部地區，因自然環境的限制，族群的多樣性，使不同時期的移民拓墾發展出各具特色的聚落，官方移民政策也深深影響移民拓墾」（2001：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廖秋娥（2001）最近的研究指出，大武地區是昔日南台灣到東部的陸路必經要道，而且這個地區從荷據以來直迄日據初期都是部落系統各自分立的，例如海岸地方是「排灣化卑南族」的分佈地；反之，各流域則是來自中央山脈西側北排灣群的 padain 社系統和中排灣群的分佈地。然而，為何不同的族群可能長期各自分立？為何「排灣化的卑南人」又是以海岸地方為他們的主要分佈地？作者並沒有從地理環境提供適當的解釋。反之，從已有的民族誌的研究來看，自然環境之所以成為重要因素，顯然跟人群如何看待以及如何使用自然環境有著密切的關係。前述黃麗珍（2001）有關初鹿卑南人對於人與土地之關係的討論即為一例。換言之，「地理環境」的意義本身就是需要探討的，不能「存而不論」或視其預設為理所當然的。[30]

五、田野與檔案[31]——什麼是民族誌與歷史研究的可能結合？

本文第二、三節的敘述已經指出，做為一個族群來說，「卑南族」的構成是相當複雜的，各個社/部落又是多源的；就與外來者[32]的關係來說，也是長久以來就有密切的接觸，而且對其有不可忽視的影響。黃應貴在回顧光復後台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時，提到台灣南島語族和台灣漢人研究一個共同的重要缺失為「缺少較大區域性的社會文化變遷的方向與趨勢的探討與掌握」。他認為十七世紀以來台灣即與外在世界的力量緊密關聯，這種外來的影響已經構成台灣「南島語族」社會體系中的一環，因此，民族誌研究的聚落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單位，研究的社會文化現象也可能是該族群的傳統與外力結合（articulation）的結果（黃應貴 2002：54-56；參閱陳紹馨 1979；J. Comaroff

30 例如，當鄭全玄（1995：14）認為「屬於砂礫質、扇面傾斜的台東沖積扇平原，在各項自然因素中，都顯現出不利於人類活動的限制性，表面上似乎寬廣完整的『平坦地』，欲充分加以利用，確有極大的困難」，他已經是從農業定耕的種作方式來思考自然環境的限制。筆者謝謝鄭依憶小姐提供的意見。

31 這個標題借自 Cohn（1980：220）。限於篇幅以及筆者目前對於人類學與史學之間相關文獻的掌握，這一節的討論仍以本文前面已經提到的一些現象為出發點，並做適時的引伸。

32 如果「內部」是多源的，那麼「外來者」其實也是多義且複雜的。在此暫以此表示荷據以來的統治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82)。就卑南族的研究來說，筆者相當同意他的論點（參閱陳文德 2002），也曾在《臺東縣史．卑南族篇》提出「**卑南族社會文化的形成也得從一個歷史的動態過程中做進一步的瞭解**」的主張（陳文德 2001)。

然而，「歷史的動態過程」是指什麼？是提供思索「卑南族社會文化形成與發展」的一個時間序列軸線，抑或對沒有文字的卑南人來說，這個過程本身必須從口碑傳說所隱含的觀念來理解？就前者來說，方法上除了田野工作為主外，特別強調相關各種檔案（包括歷史文獻資料）的引用，同時在概念上把當下的田野現象視為時間序列上構成歷史過程的一個片段（參閱 Brettell 1998)。對於後者而言，即使「時間」本身，也是人群——甚至不同群體——概念化、象徵化與建構的（Blok 1992：124)。換言之，後者凸顯被研究者的社會文化對於歷史過程理解上的重要性。本文第四節分別就殖民統治、族群互動和地理環境幾個層面的討論，無疑地是傾向這樣的立場。

但是，如果「卑南族社會文化」也是在歷史過程中形成的，那麼又如何反過來做為理解歷史文獻記載等檔案的基礎？更具體地說，如果「卑南族」及各部落是由不同來源的人群所構成的，那麼所謂整體性的「卑南族社會文化邏輯」，是必須要被討論的問題：它是如何形成又是如何擴展的？在這裡，馬上面對一個兩難的困局。

的確，這個「歷史化過程」（the historicizing process）是讓我們避免把一些重要的社會文化特徵—甚至包括文化、社會等概念或範疇—物化（reification）和客體化（objectification)，進而探討其形成與建構的過程，並且意識到行動者建構其歷史的重要性（參考 Cohn 1980：217；Kellogg 1991：439；McDonald 1996：10)。以宋龍生提到 raera 家系實行嫁娶婚為例，如果這是一種維繫權勢的策略的話，那麼這樣的婚姻方式與原來也採取嫁娶婚的一些事例的意義已經有了相當大的轉變。就此而言，根據領導家系系譜的婚姻關係來討論卑南族親屬的性質（末成道男 1970：109-111；另見陳文德 1999b)，也就是把已經正在改變中的現象當做論述卑南族社會文化特性（此處指「親屬」）的基礎，顯然忽略了對於「社會文化轉換」這個課題的掌握（Cohn 1980：199)。

又如，一旦社/部落不再被認為是一個理所當然的單位，那麼或許可以重新思考以往每個卑南族社/部落存在著多個領導家系及伴隨的成人會所與祭祀場所的祖靈屋 *krumaan* 的特徵。換言之，這些不同來源的領導家系或許原先是各自獨立的，因此，如何合併成為一個社/部落，之間的階序關係又如何建立，則成為一個必須探討的問題。即以今日南王卑南人對於他們的 *zekaL*（部落）的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構為例，與其說族人具有一套共享的意義體系，不如說是具有一種意識型態的作用，但是內部的爭議與不一致性實反映出當地被納入大社會過程的複雜性（參閱陳文德 2002）。

「歷史化」如果是歷史研究可以提供的一種利器，但如要避免掉入以它做為最後所有判準的權威之限制（Dirks 1996：41），我們顯然不能只是強調脈絡與過程的重要性，同時更要意識到脈絡與過程的意義性（參考 Thompson 1977：255-256）。換句話說，當 raera 家採行嫁娶婚時，這個脈絡與過程的意義也必須回到當時「南/北兩半部」之間的權力關係、卑南社如何在整個區域建立其領主地位的脈絡，以及以祖靈屋為中心的祭儀之重要性等問題來思考。同樣地，當黃麗珍（2001）探討初鹿聚落的構成時，她認為聚落與家之間如何銜接在日本殖民之後成為一個重要問題，但是這也必須從初鹿卑南人的「家」的基本性質來理解。

本文除了根據田野工作建立對於卑南族社會文化的理解外，也盡可能從各種可用的資料中去耙梳出相關的訊息，尤其印證口碑傳說與歷史文獻記載的吻合程度。例如，有關“Pimaba”（卑南覓社）曾與花蓮阿美族人作戰的事蹟，不但見於荷蘭人的記載，同時也見於移川子之藏等（1935）、小川尚義和淺井惠倫（1935）及其他學者蒐集的口碑傳說。然而，印證的結果只是告訴了我們「曾經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卻不必然就是這些事情所具有的意義。對於不同學科背景的作者而言，發生的事情不一定具有同樣的意義（康培德 1999：5）。從「卑南族社會文化」這個議題來說，前述殖民統治、族群互動或者地理環境等層面的討論，不只在於指出這些因素是否在不同時期可能具有不一樣的意義，更重要的是如何避免以一種普遍性的論述方式，而忽略社會文化的重要性。

換言之，如果社會文化的特徵必須放置在一個歷史化的過程來理解，那麼社會文化的特性顯然也不能化約為只是一種實踐上的存在（practical reality）（參閱 Cohn 1980：215）。民族誌與歷史研究都以「他者」（“otherness”）做為共同研究對象——前者著重於空間，後者強調時間——兩者對之賦予的意義卻不一定相同（Cohn 1980：198）。把被研究者的社會文化「歷史化」，強調歷史過程，固然凸顯了「他者」在時間面向的特殊性，卻也去除了「歷史」本身就是多義性，不同的文化蘊含著不同的「歷史性」（historicities）的可能（Dirks 1996：23, 40；參閱 Hastrup 1992a, b）。就如一些歷史人類學研究所呼籲的，「文化不但要歷史化，歷史也必須賦予文化的意義」（參閱 Dirks 19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hnuki-Tierney 1990)。然而，不可否認地，如何深化「文化」與「歷史」的討論，[33]避免一般性的論點，卻仍有待後續的發展。

本文以「卑南族的形成與發展」為題，回顧既有的民族誌和相關的歷史/歷史地理學研究，在彼此交錯、對話的過程中，重新思考「卑南族」民族誌的諸些問題。從「卑南族」構成的複雜性來看，如何解釋該族的差異性同時討論是否存在一個整體性的「卑南族社會文化邏輯」，顯然已經涉及了「文化」與「歷史」這兩個重要的概念，這也是民族誌與歷史研究結合必須面對的基本問題。至於這樣的思考如何展現在具體的研究，並且對於人類學與歷史研究已有的對話提出怎樣的想法，則遠超過本文所能處理的範圍了。

引用書目

小川尚義、淺井惠倫，《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臺北：臺北帝國大學語言學研究室，1935 年。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許賢瑤、吳密察 （合譯），載於《臺灣風物》，33 卷 1 期，1994 年，頁 197-234。

王河盛 等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年。

王學新 譯，《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末成道男，〈台灣プユマ族の親族組織の志向性——R 村における年越し儀禮とカロマアン祭祀を中心として〉，載於《民族學研究》35 卷 2 期，1970 年， 頁 87-123。

江海，《漂流兩千年——邏發尼耀族（Ruvaneyeav）家史》，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2000 年。

江樹生 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 年。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阿眉族馬蘭社》，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3 年（黃文新 譯）。

——，《蕃族調查報告書，排灣族・獅設族》，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21 年。

33 例如，Comaroff 夫婦把「霸權」（hegemony）和「意識型態」（ideology）帶入「文化」的討論，使得他們的研究更能處理能動性（agency）和歷史動態等議題（John and Jean Comaroff 1992：25-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龍生，〈南王村卑南族的會所制度〉，載於《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5/26 期，1965 年，頁 112-144。

——，〈卑南族〉，載於《臺灣原住民文化基本教材（下冊）》，台北：國立編譯館 1997 年。

——，《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台北：常民文化，1997 年。

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年。

孟祥瀚，《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1998 年。

林志興，〈南王卑南族人的海祭〉，載於《台東文獻》，2 卷，1997 年，頁 55-78。

——，〈卑南族聯合年祭對卑南族的影響〉，載於《第三屆台灣本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莊萬壽、林修徹、鄭瑞明、陳憲明編，1998 年，頁 521-549。台北：國立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所。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5 年（未出版）。

林豪勳、陳光榮，《卑南族神話故事集錦》，台東：台東縣立文化中心，1994 年。

河野喜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1915 年。

洪安全 編，《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 年。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載於《空間、力與社會》，黃應貴編，1995 年，頁 39-71。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 研究所。

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 （卷二）》，東京：社會思想社，1974 年。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1999 年。

張振岳，《後山西拉雅人物誌》，台北：常民文化，1996 年。

張素玢，《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5-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國史 館，2001 年。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 研究》，台北：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1935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莊松林，〈荷蘭之臺灣統治〉，載於《臺灣文獻》，10 卷 3 期，1950 年，頁 1-26。
郭輝 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年。
陳文達，《鳳山縣志（十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陳文德，〈‘年’的跨越：試論南王卑南族大獵祭的社會文化意義〉，載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7 期，1989 年，頁 53-74 。
——，〈起源、老人和歷史：以一個卑南族聚落對發祥地的爭議為例〉，載於《時間、記憶與歷史》，黃應貴編，1999 年，頁 343-379。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親屬」到底是什麼？一個卑南族聚落的例子〉，載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7 期，1999 年，頁 1-39。
——，〈「族群」與歷史：以一個卑南族「部落」的形成為例（1929- ）〉，載於《東台灣研究》，4 期，1999 年，頁 123-158。
——，《臺東縣史（卑南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年。
——，〈試論「社群」（Community）研究的意義：一個卑南聚落的例子〉，載於《「社群」研究的省思》，陳文德、黃應貴編，2002 年，頁 43-92。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玉苹，《先天的資格與個人的選擇——知本卑南人的階序與群體界線》，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未出版）。
陳奇祿、李亦園、唐美君，〈日月潭邵族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 期，1955 年，頁 26-33。
陳梅卿 編，《牡丹鄉志》，屏東縣：牡丹鄉鄉公所，2000 年。
陳紹馨，〈西荷殖民主義下菲島與臺灣之福建移民——分析其發展類型與類似點〉，載於《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1979 年，頁 23-33。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黃玉翎，〈光復後有關卑南族研究的中文文獻探討〉，載於《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刊》，3 期，1994 年，頁 179-194。
黃應貴 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年。
——，《臺東縣史（布農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年。
——，〈光復後臺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載於《人類學的評論》，2002 年，頁 9-73。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黃麗珍，《初鹿「卑南」人的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未出版）。

曾建次（編），《卑南族母語彙錄》，台東：知本天主堂，1997 年。

——，《祖靈的腳步——卑南族石生支系口傳史料》（編譯），台北：晨星，1998 年。

許木柱、李壬癸、楊翎、王長華、潘英海、詹琪芬，《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冑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許功明，《排灣族古樓村的祭儀與文化》，台北：稻鄉出版社，1994 年。

鹿野忠雄，〈台灣原住民族に於ける漢族影響　地域的差異〉，載於《拓殖論叢》，3 卷 2 期，[年代不詳]，頁 331-353。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年。

楊江瑛，《Mukangai：建和卑南族巫師（temaramaw）的儀式實踐》，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未出版）。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年。

廖秋娥，《臺東縣大武地區的區域形成與轉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論文，2001 年（未出版）。

趙川明 等，《知本溪流域》，臺東：臺東縣政府，2002 年。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 年。

劉克襄 編譯，《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　台北：自立晚報，1992 年。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台東：東台灣研究會，1995 年。

Axel, Brian Keith. (ed.) *From the Margins: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Its Futur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2002.

——, “Introductio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Its Vicissitudes.” In *From the Margins: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Its Futures*. B.K. Axel, ed. Pp. 1-4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Biersack, Aletta. (ed.) *Clio in Occeania: Toward a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1.

Blok, Anton. “Reflections on ‘Making History’.” In *Other Histories*. K. Hastrup, ed. Pp. 121-127. London: Routledge, 1992.

Brettell, Caroline B. “Fieldwork in the Archives: Methods and Sources i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In *Handbook of Methods in Cultur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hropology. B. H. Russell, ed. Pp. 513-546. Walnut Greek: Altamira Press, 1998.

Chen, Wen-Te (陳文德). *The Making of a 'Community':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among the Puyuma of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98.

Cohn, Bernard S.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The State of Pla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2(2)(1980).

——, *An Anthropologist among the Historians and Other Essays*.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Comaroff, Jean and John Comaroff. *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 Christianity, Colonialism, and Consciousness in South Afric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 The Dialectics of Modernity on a South African Fronti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Comaroff, John L. "Dialectical Systems,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Units of Study and Questions of Theory."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8 (1982).

Comaroff, John and Jean Comaroff. "Ethnography and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Ethnography and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Pp.3-48.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Dirks, Nicholas B. (ed.)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

——, "Is Vice Versa? Historical Anthropologies and Anthropological Histories." In *The Historical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T. J. McDonald, ed. Pp. 17-51.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Evans-Pritchard, Edward Evan.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Other Essays: Combining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Essays in Soci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Fardon, Richard. "Localizing Strategies: The Regionalization of Ethnographic Accounts." In *Localizing Strategies: Regional Traditions of Ethnographic Writing*. R. Fardon, ed. Pp.1-35. Edinburgh: Scottish Academic Press, 1990.

Hastrup, Kristin. (ed.) *Other Histories*. London: Routledge, 19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Introduction.” In *Other Histories*. K. Hastrup, ed. Pp. 1-13. London: Routledge, 1992.

Kellogg, Susan. “Histories for Anthropology: Ten Years of Historical Research and Writing by Anthropologists, 1980-1990.” *Social Science History* 15(4) (1991).

Li, Victor. “Marshall Sahlins and the Apotheosis of Culture.” *The New Centennial Review* 1(3) (2001)..

Mabuchi, Toichi (馬淵東一). “Optional Cult Group Affiliation among the Puyuma and the Miyako Islanders.” In *Ancestors*. W.H. Newell, ed. Pp.91-103. Mouton Publishers, 1976..

McDonald, Terrence J. “Introduction.” In *The Historical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T. J. McDonald, ed. Pp. 1-14.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Ohnuki-Tierney, Emiko. “Introduction: The Historicization of Anthropology.” In Culture Through Time: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E. Ohnuki-Tierney, ed. Pp. 1-2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iot, Charles and Mark Auslander (eds.) On *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 Intervention* 3(1) (Special Issue)(2001).

Quack, Alton. *Das Wort der Alten: Erzahl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Puyuma von Katipol (Taiwan)*. Haus Volker und Kulturen, 1981.（《老人的話：知本卑南族發展史中的傳說》，洪淑玲 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Schröder, Dominik and Alton Quack. *Kopfiagdirten der Puyuma von Katipol (Taiwan)*. Haus Volker und Kulturen, 1979. （《知本卑南族的出草儀式：一個文獻》，陳瀅如 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Thomposon, E. P. “Folklore, Anthropology, and Social History.” *Indian Historical Review* 3 (19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